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葉泰良

債 務 人 于叔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于叔含分別先後於民國108年9月17日及110年9月16日與聲請人簽訂下列放款借據(證一)：1、微型鳳凰創業貸款：額度6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84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詳證二)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後之利率計息，目前計息利率為2.295%(1.72%+0.575%)。2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：額度5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詳證二)加計加碼年率0.

01 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  
02 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，目前計息利率  
03 為2.295%(1.72%+0.575%)。(二)其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
04 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  
05 前項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  
06 加年率1%固定計算(轉催後利率為3.295%)，前項所定違約  
07 金，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)或  
08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)固定計算。  
09 (三)、詎料，債務人之借款自113年4月16日應繳日起即陸續  
10 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聲請人爰分別依上揭放款借據第九或十一  
11 條之約定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3年8月16日將上  
12 述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遲延利息利率及違約金等依各借據計  
13 算，尚應給付聲請人如請求之金額。(四)、查本件係請求一  
14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金額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  
15 稽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16 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另懇請  
17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  
18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法便。  
19 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2份(二)利率資料表乙紙(三)  
20 放款歸戶查詢單乙紙及全部查詢單共五紙(四)催收/呆帳查  
21 詢單乙紙(五)債務人于叔含戶籍謄本乙份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042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9528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
002	新臺幣 10706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3	新臺幣 208419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3月1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2.17%
003	新臺幣 208419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
004	新臺幣 243151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3月1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2.17%
004	新臺幣 243151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8月15日 止	年息2.295%
004	新臺幣 243151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28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

					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10706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08419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4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4	新臺幣 243151 元	于叔含	自民國113 年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